

“旧衣箱”里的捐赠衣物 为啥会被贩卖

易其洋

2014年4月起,杭州大街小巷出现了许多憨态可掬的“大熊猫”,目前已近2000只。它们是环保组织、废品回收企业以及民政、城管委等部门联手推出的旧衣服回收箱,使命是回收旧衣服用作慈善捐赠。但近日,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民情观察室”栏目的记者调查发现:太震惊!捐进杭州“大熊猫”肚子里的衣服,竟被卖到了废品回收站!

记者通过捐出的裤子口袋里的定位追踪器,一路跟踪发现,杭州市民捐赠的一车衣物,最终被运到了江苏太仓港附近的一家废品收购站。这里的老板告诉记者,往他这里送货的卖家来自全国各地,只要能保证货源质量,回收旧衣服的生意还是挺赚钱的,一吨四五千元。

“大熊猫”旧衣物的回收者杭州申奇废品回收连锁公司,是杭州最大的废品回收企业,被曝光后,老总李申奇承认,回收的衣物,10%用于慈善捐赠,剩下的90%,

一部分买卖,一部分利用。杭州人一年往“大熊猫”肚子里投了200多吨衣物,“申奇”嘴上说的是公益,心里想的却是生意,这事儿确实让人“太震惊、太失望”。责怪杭州城管委和绿色浙江公益平台“只管生不管教”,让“申奇”这样的“伪公益者”钻了空子,一点也不冤枉。但我以为,除了厉声指责,还应搞清所以然。

据统计,杭州每年废旧衣物产生的垃圾近10万吨。市民捐出旧衣物,既帮助别人,又清理衣柜,还能减少资源浪费、减轻城市垃圾处理压力,何乐而不为?但要让市民捐衣物,就得在居民区设置“旧衣箱”。市民把衣物放进“旧衣箱”,就得有人来回收;回收后,得有地方堆放;堆放好了,得有人分拣挑选,看看哪些适合捐赠、哪些可循环利用;捐赠也要尊重受助对象,衣服得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装入包装袋,打包入库。到此,旧衣物公益捐赠只走完了第一步,更复杂艰难的事情还在后头。像“申奇”,去年5月15日,将市民捐赠的1.5万件、17吨

旧衣物用大货车送到了西藏聂拉木县门布乡等地。这么多衣物,回收、整理、打包、装车、长途运输、分发,得花一笔不小的费用。这钱谁出?当然由“申奇”出。因为,干这事,它既得名,又得利。

政府部门和公益组织联手,在大街小巷摆放几千个“旧衣箱”,根本不算难事,还能落得个“热心公益”“创新善作”的好名声。但“申奇”是一家企业,作为杭州旧衣物回收和捐赠的承办者,就算做公益,也不能赔本赚吆喝,政府部门和公益组织也不应该让人家赔钱。不然,这事儿就可能做不下去。所以,要么给人家一定的补贴,要么就得允许人家变卖一部分旧衣物赚钱。

做公益事业是需要成本的,多少不是问题,问题是成本是否合理透明,经得起审计监督。我看到过一个报道,说美国有的公益项目,成本支出高达80%。这就少不了完善可靠的监管机制。市民捐赠的旧衣物,适不适合捐赠,标准由谁确立、谁来监督,“申奇”能不能贩卖、能贩卖多少,监管者有没有吃挂面不调查——有言在先。如果没

有,那“申奇”为保本赚钱而胡来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有,等记者曝光了才“高度重视”,是极不应该的。这不光败坏公益事业的公信力,更伤害一颗颗炽热的爱心。

宁波晚报微信公众号转发这条报道时,问了一声:宁波怎样?并链接了网友“bozhang01”的帖子,说明园小区后门的一个旧衣回收箱,旧衣物塞满了,却没人回收,清洁工随便拿取。我以为,这是“旧衣箱”可以预测的另一个命运:有人设置,却没有资金和制度保证正常运转,没人管理、没人回收,时间一长,沦为摆设。这不是过度悲观,而是现实经验——做像捐赠旧衣物这样繁杂的事,需要环环相扣,一个环节出问题,就做不成、做不好,甚至会做出问题来。



摒弃功利的“傍名头”心态



英国人奥利弗·罗斯柴尔德在中国的“行骗”经历,一周来不断被媒体曝光。这位伪装成世界著名银行家家族成员的冒牌货,最近三年在中国的活动轨迹横跨跨商学三界,国内顶尖学府、个别地方政府、部分知名企业家中过招,甚至跑到国家级的博览会、论坛上。甄别不慎导致真假不分,教训固然深刻,而习惯于贴上“名蓉”标签的风气,更值得人们认真反思。

一切社会行为,源于既有的社会心态,“傍名头”心态也有其存在的现实基础。客观地看,沉浮于浩瀚的信息海洋中,无论是谁,要想掀起一朵让人记得住的浪花,都需要有效标记自己最显眼的特色。与成功机构和个人接触合作,只要守得住专业客观的底线,在发展初期激烈的竞争中,算得上是一种“生存技能”。由是观之,被“山寨罗”欺骗的很多人,初衷也许并不复杂。

然而,一旦追名逐利上升为一种习惯,就会忽视很多本来应该做好的事情。《时代周刊》的文章说过,名蓉好比豪车驶过时的茶色玻璃,它遮蔽而非显露。过分看重那些闪闪发亮的“名头”,会陷入一种“形式先行”的思维陷阱,而忽略了自己应该干好的事情。更何况,越心急越引眼球,反而越容易招致“山寨罗”式的风险。

嘲笑“山寨罗”是一种社会觉醒,但只停留在这里还不够。人们曾一度以为世界名著《钦差大臣》只是在讽刺19世纪的俄国官僚机构,果戈理却指出:“任何人都至少做过一分钟的赫列斯达柯夫。”将错就错地扮演“钦差大臣”,自有支持其生长的社会土壤。有人爱“傍名头”,就有人爱“造名头”,如果制不出或者供不上含金量高的名头,以假乱真的充数现象一定会杂草丛生。

无论是策划还是传播,总有人喜欢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请什么人上面,越有权越好、越有名越好、越有钱越好,而对于活动本身的价值和内容,却少有脚踏实地的论证和思考,类似的做法注定会被时代淘汰。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进步,“一夜成名”“空手套白狼”的故事将越来越没有市场。已经跻身于国内顶级的机构和已经在相关领域有所成就的个人,该带头做好做实主业。骗子的破产,值得各行各业的领导者、创业者、开拓者引以为戒,去伪存真是一方面,认真参悟走正路、行大道的道理则更为重要。无论决策科学、产业转型、学术进步,都在呼唤剔除水分、立足根本的真东西。摒弃简单速成的“傍名头”心态,埋首一项事业几十年挖山不止,这样的态度才能托举中国的可持续发展,也才能真正把握个人发展的前途。(有删节)

来源:3月30日《人民日报》
作者:曹鹏程



据3月31日《武汉晚报》报道:在小学生眼中,成人身上有什么缺点,哪些毛病最难改?在刚结束的第32届楚才作文比赛中,10000多名六年级学生有3000多人集体数落成人陋习,其中,家长玩手机成为所有陋习之首。

父母难改陋习,孩子向谁看齐?异口同声吐槽,需要换位思考。说是言传身教,知错能改才好,亲情陪伴重要。手机少玩为妙。



郑晓华 文 何影 绘

市场会对“天价”日用品作出选择

苑广阔

日前,统一方便面推出了一款标价30元的高端方便面,堪称方便面中的“奢侈品”。不仅是方便面,矿泉水、酸奶、糖果、牙膏等超市里的熟面孔,也纷纷试水高端市场:大白兔奶糖换个包装就提价数倍折合每500克200多元,云南白药牙膏65元一支,蜜露果坊一瓶300毫升的果汁卖到26元……(3月31日《北京日报》)

面对这些“天价”日用消费品,普通消费者在咋舌的同时,也不免心生疑问:这么普通的商品卖得这么贵,真有人买吗?回答这个问题比较困难,因为价格昂贵的高端日用消费品,有些确实卖得很好,有些则始终惨淡经营,甚至难以以为继,不得不作出价格调整。

面对“天价”日用品,我们应该明白,这不过是商家的一种市场营销策略,是细分市场的结果。因为,在这些“天价”日用品的背后,更多的还是价格亲民的普通消费品,我们只要根据自己的荷

包厚度和兴趣爱好,去选择适合自己的商品就行了。换句话说,日用品“天价”,并不会对绝大多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带来什么实质性的影响。况且,“天价”日用品自有“天价”的理由,这些产品不管是从外包装还是产品的设计、品质以及服务,确实优于普通商品,所谓“一分钱一分货”,无可厚非,反而让消费者多了选择,是件好事。

一种“天价”日用品,是否能够得到市场认可,是否能够获得丰厚的市场利润,最终还是由市场和消费者说了算。这方面,有成功的案例,也不乏失败者。比较典型的,就是高端饮用水“恒大冰泉”。“恒大冰泉”刚进入市场时,一瓶500毫升的水要卖4元,远超过其他市场主流品牌的矿泉水,结果很快遭遇市场的惩罚。去年9月份开始,“恒大冰泉”全线下调产品的零售价,降幅从20%至50%不等。这就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并不以商家的意愿为转移。

作为普通消费者,面对市场上的“天价”日用品,没必要抱怨,也没必要哀叹,只要坚持“只买对的,不买贵的”的消费原则,就能以不变应万变,也不会花冤枉钱。

公务员骗领危改金 暴露监管“黑洞”

盛会

去年12月,审计署对各省市区的公职人员领取扶贫资金进行后台数据比对,发现福建省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主任科员陈龙焕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其在2015年2月,以上杭县蛟洋镇陈坊村村民身份领取了一笔1.6万元的危房补助款。日前,上杭县纪委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9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3月31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为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中央每年安排数百亿元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从实际效果来看,危改金为解决农村贫困人群住房困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一些地方在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像陈龙焕这样,把惠民资金当成肥肉,常常偷吃一口,以至于经常出现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有法律人士归纳发现,涉及危改金的案件一般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犯罪嫌疑人多以亲属或本村其他村民的名义骗取补贴款,据为己有。二是利用村民对国家危房改造

政策了解不多,向村民收取好处费。三是故意曲解国家危房改造政策,将危改金改作他用。四是需要获取的证据数量多,取证难度较大。五是涉案人员多,多涉及乡镇、城建和财政等部门。

按理说,危改金补助对象应该按照“户主申请、村委会核实、村民小组评议、村委张榜公示、乡镇审核申报”流程确定,且通过农民专用存折“一卡通”到达农民手中,为什么会有被克扣、截留、挪用等现象呢?说白了,危房改造工程多项程序监管缺位,资金发放“最后一公里”存在许多问题。可以说,公务员领危改金,暴露出的正是危房改造工程监管中的“黑洞”。

危房改造一边连着老百姓“居者有其屋”,另一边连着政府的责任和信誉。严格监管危改金,真正使它成为惠民工程,必须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的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体系。这就要求,上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每一笔危改金的检查验收,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对那些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的干部作出严肃处理,并以此作为反面教材,警示教育其他人,确保把危房改造的好经念好。

医疗纠纷调解不再“和稀泥”

郭敬波

国家卫计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等四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明确滋事扰序人员违法行为得到制止前,公安机关不得进行案件调解;医疗纠纷调解或扬言报复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群体,列清单重点关注(新华社3月30日电)。

一直以来,医疗纠纷的处理,存在四大误区:

“强弱误区”。公众想当然地认为医生是“强势群体”,患者是“弱势群体”,基于这种观念,甚至一些公权力机关,对于发生在医院中的“医闹”等违法事件,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导致医疗纠纷合法处理的渠道被逐渐弱化。“规则”不通,“潜规则”盛行,许多医院对医患纠纷的合法化处理慢慢失去了信心,遇到纠纷,不是努力去澄清事实、明确责任,而是把更多功夫花在洽谈、调解上,只要条件可以接受,就赔钱息事宁人。

“和谐误区”。一些人对建设和谐社会理解发生了偏差,对社会矛盾不能正确认识、正确处理。发生医患纠纷后,医院不敢报,怕被地方政府批评制造矛盾;相关部门不敢管,怕引火上身被指影响社会和谐。甚至一些司法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时也是为了所谓“和谐”而无原则地偏袒。事实上,发生利益之“争”是社会常态。法治社会,就是要通过“秩序”定纷止争,实现社会和谐。

“举证误区”。医疗纠纷中,为了减轻患者的举证负担,设置了“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医方应当出示鉴定人员或者法官所要求出

示的病历等证据材料,因为这些证据是由医方占有和保存的。但如果并非因为医方急于举证或者故意不举证,而是由于医学本身发展程度的限制,比如医生自己也不明白病人的情况怎么会急转直下,就不应当由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在许多判决中,法院常以“医方不能举证证明责任未认定前,医疗机构不得赔钱息事;对多次到医疗机构无理纠缠或扬言报复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群体,列清单重点关注(新华社3月30日电)。”

“调解误区”。医疗纠纷通过调解解决,当然是最佳的处理方法,但调解也有弊端,就是对案件事实、责任比例“模糊处理”,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好。这导致一些患者为给以后的调解打基础,采取“医闹”等不当手段,而“大闹多赔、小闹少赔、不闹不赔”的现实也姑息纵容了“医闹”现象。患者“以闹压调”,一些卫生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为了片面地追求“调解率”,也通过“以判压调”来逼医院就范。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在医疗纠纷无法通过合法渠道处理的情况下,医院就会通过让患者做尽可能完善的检查、对尚能处理的危重病人要求其转院等措施,来规避自身的医疗风险,最后受害的仍然是患者和整个社会。必须明白,事实清楚、是非分明的责任认定,是赔偿的前提;不受胁迫、平等自愿是调解的基础。四部委下发的通知,无疑是对过去医疗纠纷错误调处方式的纠正。

在把医疗纠纷拉回合法化处理轨道的同时,还要注意“程序合法”前提下的“实质合法”。大家知道,医院是否存在过错,要由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但因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人员仍然是由各医院专家组成,这种千丝万缕的关系让医疗事故鉴定的客观性倍受质疑。因此,落实四部委通知精神的一个关键,就是让医疗事故鉴定更加中立,这样才能让医疗纠纷合法处理的渠道更顺畅。

本期主持 朱晨凯

热点 @微评

据3月31日《海峡导报》报道:这两天,福建龙岩本地论坛、微信朋友圈流传一条“雷人”的禁语标语:“做麻黄碱,生孩子不长屁眼。”宣传标语落款为“南山镇党委、政府”。

点评:宣传标语好似泼妇骂街,如此情绪化的论调,且不论“震慑”效果如何,单就出自一级党委政府而言,亦让人愕然。标语宣传政策,接地气是必要的,但不能舍本求末,偏离甚至歪曲本意。
@正能量黑豆:太雷人了,就是个笑话!
@大胆走路:国民就是这样被教坏的,留点口德,还有孩子呢,你是政府,不是土匪。

据3月31日红网报道:湖南岳阳县某中学高二学生周同学上英语课时低头玩手机,老师发现后,在全班同学众目睽睽之下将手机砸烂。这部被摔坏的手机是周同学过年刚买的。

点评:严格课堂纪律,是老师的本分和职责,但不是毁坏学生私有财产的理由。现在的学生不好管是事实,但再难也要讲技巧,把握不好度,不仅达不到教育效果,反而可能触犯法律。
@看到回复:砸得好,有些熊孩子就是不听话。
@老客户:老师也太冲动了,孩子家长较起真来,还不得自己花钱赔。

据3月30日《现代快报》报道:3月26日晚,深圳两名女子在等候网约车接送服务时,被另一辆专车撞伤,肇事车逃逸。预约的快车司机到达事故现场后竟然取消了约车订单,也未对两人施救,驶离现场。目前,肇事司机已经落网,而“见死不救”的快车司机也正被警方调查。

点评:任何时候,救助生命应该是无条件的。即使力有不逮,至少可以询问伤情,帮忙报警。不用怕好心被讹,世间自有公道,那个逃逸的肇事司机就不落网了么。
@王海勇 whyyy: 其实可以理解,救人不说好也就罢了,搞不好还惹一身麻烦。
@崔三元: 说不定快车司机取消订单的原因是怕事后被认定为非法营运。

据3月30日《兰州晨报》报道:甘肃省规定,育龄夫妻是农村居民的,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个女孩,不再生育的,或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申请放弃的,可以获得县级政府给予的1000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点评:该规定会不会向社会传达错误信号,让人们认为少生孩子依然值得提倡?地方政府在出台此类政策时,还需多听取各方意见。
@canty: 鼓励少生的措施,跟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本意相违背,不利于全面二孩政策的有效实施。
@邱喙刘德华: 还是观念问题,一些地方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不到位。